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保荐总结报告书**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29号）核准，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镇海股份”或“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557.63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3.86元，共计募集资金35,448.7518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1,193.7518万元。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或“保荐机构”）担任镇海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负责对镇海股份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为2017年2月8日至2019年12月31日。目前，镇海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持续督导期已满，保荐机构将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工作情况总结汇报如下：

**一、保荐结构和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总结报告书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保荐机构名称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五星路201号

联系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五星路 201 号
法定代表人	吴承根
保荐代表人	郑周、邹颖
联系人	郑周、邹颖
联系电话	0571-87901922

### 三、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上市公司名称	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7,412.8001 万元
注册地址	宁波市高新区星海南路 36 号
联系地址	宁波市高新区星海南路 36 号
法定代表人	范其海
联系人	石丹
联系电话	0574-87917820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
本次证券发行时间	2017 年 1 月 20 日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2017 年 2 月 8 日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 四、保荐工作概述

#### (一) 尽职调查阶段

在镇海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过程中，浙商证券作为保荐机构，根据相关法规，在尽职调查的基础上，对镇海股份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尽职调查，统筹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工作；组织编制招股说明书等申请文件并出

具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发行保荐书等重要文件；提交申请文件后，主动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审核，组织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对中国证监会的意见进行答复，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涉及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事项进行尽职调查或者核查，并与中国证监会进行专业沟通。

## （二）持续督导阶段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持续督导期间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保荐机构针对具体情况确定了持续督导的内容和重点，并承担了以下相关工作：

1、督导发行人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2、督导发行人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

3、督导发行人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4、督导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5、持续关注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6、定期或不定期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及年度保荐工作报告等相关文件。

## 五、保荐机构在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18 年 11 月 15 日召开了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内部变更的议案》。为了更好地确保募投项目的建设质量，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公司根据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和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经反复调研论证，决定对镇海石化技术研发中心扩建工程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及投资进度进行变更。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已完成上述部分募

投项目内部变更。

#### **六、对上市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在持续督导期间，发行人能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并及时、准确地按照要求进行信息披露；能够及时通知保荐机构重要事项并与保荐机构沟通，以及应保荐机构的要求提供相关文件。发行人持续督导工作期间总体配合情况良好。

#### **七、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在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和持续督导的过程中，发行人聘请的律师和会计师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出具专业意见，履行相应职责，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工作。

#### **八、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对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了审阅，认为公司的信息披露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 **九、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保荐机构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及时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持续督导期内，公司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严格遵照监管协议进行，募集资金按照监管部门批复和公开披露的招股文件所承诺用途进行使用，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内部变更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并进行了信息披露，公司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镇海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 **十、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保荐总结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郑周 邹颖  
郑周 邹颖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程景东  
程景东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10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保荐总结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吴承根，系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董事长。兹授权 程景东（职务：公司分管投资

银行业务副总裁）代表我签署下列投行业务相关法律文件：

序号	项目类型	报送机构	报送材料名称	序号	项目类型	报送机构	报送材料名称
1	IPO	证监会、交易所	保荐类协议	34	新三板 (普通股定增)	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定增合法合规性意见
2			承销类协议	35			已挂牌拟定增的反馈意见回复（定增后股东超过200人）
3		证监会、交易所	保荐总结报告书	36			定向发行说明书（定增后股东超过200人）
4		证监会、交易所	股票首次发行网上认购资金划款申请表	37			定向发行普通股之推荐工作报告（定增后股东超过200人）
5	辅导	地方局	辅导协议	38			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文件
6			辅导工作报告、辅导工作总结报告	39	定向发行优先股说明书		
7			辅导验收申请	40	主办券商关于本次优先股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		
8	再融资	证监会、交易所	保荐类协议	41	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文件		
9			承销类协议	42	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10			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报告	43	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及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专业意见		
11			发行情况报告书声明页	44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12			上市保荐书	45	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文件		
13			保荐总结报告书	46	收购报告书		
14			重组报告书	47	要约收购报告书		
15	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证监会、交易所	财务顾问专业意见（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重组预案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举报信核查报告）	48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16			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以及资产评估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出具其出具的结论性意见的同意书	49	收购实施情况报告书及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专业意见		
17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和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估值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对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	50	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文件		
18			反馈意见回复报告、重组委员会意见回复报告	51	做市证券划转申请表		



19	收购	证监会、交易所	收购报告书	52	新三板 (做市)	挂牌公司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拟)挂牌公司股票定增终止协议		
20			财务顾问报告或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53			股票定增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承诺函		
21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54			做市企业股东大会股东权利事项	通知回执	
22			核查意见	55				议案表决	
23	公司债	交易所	关于募集说明书：关于主承销商的声明	56			对方客户	对方客户	股东声明 (承诺函)
24			关于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人职责的声明	57					新三板已(拟)挂牌公司股票定增认购合同
25			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58					所有投行项目
26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59	所有投行项目	对方客户及银行			募集资金账户监管协议、偿债资金监管协议
27			承销协议	60	改制辅导、并购重组、收购、股权激励、新三板(含新三板普通股和优先股定增、资产重组、收购等)、股票及债券销售及其他咨询服务等	对方客户			财务顾问协议
28	深交所	公募债：关于公司债券符合上市条件的推荐书							
29	企业债	发改委	主承销商综合信用承诺书	61	对方客户	投标文件			
30	新三板 (挂牌)	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开转让说明书						
31			主办券商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						
32			主办券商自律说明书						
33			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文件	62	所有债券项目	发行人及担保人	担保协议(含保证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担保方式之一项或数项结合)		

注：上述表格中授权签署的协议包括但不限于该协议本身、补充协议、协议的修改、终止或解除等。

本授权书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三日。

授权人签字：

  
吴承根

被授权人签字：

  
程景东

上述授权事项不得转委托。



有限公司